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市监〔2020〕280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近期学校食品安全事件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学校食品安全事件情况的通报》（市监食经〔2020〕101号）转发给你们，请引以为戒，严格落实通报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防控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

2020年9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近期学校食品安全事件情况的通报

秋季开学以来，部分地区报告了多起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源性疾病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进一步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多发态势，维护学生身体健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件发生情况

8月26日至27日，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盖伦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组织夏令营进行拓展训练，7名学员出现腹泻等症状，到医院就诊。

9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初级中学46名学生出现腹痛、腹泻等症状；柳州市柳江实验高中48名学生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到医院就诊。

9月2日至4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苹果龙湾半岛幼稚园9名幼儿出现腹泻等症状，到医院就诊。

9月3日至4日，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城区部分中小學生出现腹泻、腹痛症状，28名学生到医院就诊。

9月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兴仁三中21名学生出现胃肠道不适症状，到医院就诊。

9月8日，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第十二中学47名学生出现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到医院就诊。

9月10日，云南省威信县第一中学部分学生家长反映，学校食堂厨房脏乱、蔬菜腐烂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9月11日，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18所幼儿园的幼儿出现腹泻、呕吐等症状，79名幼儿住院治疗。

9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古城镇中心校25名学生出现腹泻症状，到医院就诊。

目前，事发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正在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二、有关要求

一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93号）要求，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二是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依法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是学校一旦出现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要迅速对涉事的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企业等进行依法调查处置，该封存的封存，该停止经营的停止经营，杜绝“带病”供餐。对涉事的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企业等存在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惩重处。

四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机构，彻查食源性疾病原因，督促涉事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者尽快针对原因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原因查不明白、安全隐患始终存在、食源性疾病事件接连发生。

五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重视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明确报告流程，畅通报告渠道，不得瞒报、谎报。要与当地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避免信息报送不一致、不同步。向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报送的信息内容应重点说明事件规模、性质、市场监管或教育部门采取的措施、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下一步工作措施等。要按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规定，落实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报告、审核、批准等制度。

六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防止各种恶意炒作。